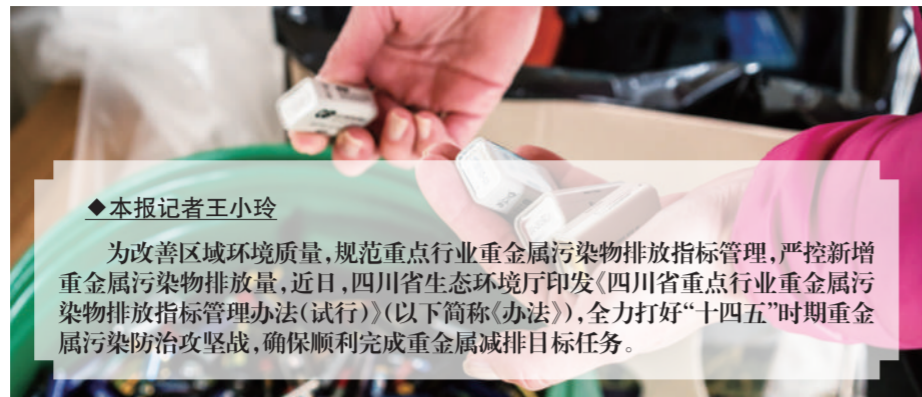


四川积极推进重金属减排

出台管理办法,规范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



◆本报记者王小玲

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规范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全力打好“十四五”时期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顺利完成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

为何出台《办法》?

弥补短板弱项,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给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下达了“十三五”时期重金属减排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四川省先后出台了《四川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四川省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减排工作,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给四川9.5%的减排任务。

“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防范重金属环境与健康风险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

务。”上述负责人表示,“十四五”伊始,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更高要求,明确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

虽然已取得一定成绩,但长期以来,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存在来源不明确、记录不规范、计算口径不统一等问题。此次《办法》的出台,旨在弥补以上短板弱项,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排放指标管理体系,满足“减量置换”“等量置换”的管理要求。为打好新阶段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办法》有何亮点?

紧密结合排污许可制,部门职责清晰

那么,哪些属于重点行业?

《办法》明确,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采选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是指重点行业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中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从哪里来?指标来源的计算依据有哪些?

《办法》逐一作了回答。如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原料替代等措施或工程,形成的重金属污染

物削减量可作为指标来源。

同时,在考虑全省实际的基础上,指标来源的计算依据按照持证情况不同、减排方式不同、环评及批复载明情况不同作了分类规定,包括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共五章十五条,具有3个特点:首先,紧密结合排污许可制。在探索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实现了总量指标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管理的有机结合。其次,部门职责清晰。梳理了各级各部门在指标管理过程中的职能职责,界定了工作内容。第三,指标管理具体可行。对指标来源、变更、测算、审核、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利于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如何确保指标真实有效?

以台账形式,对指标进行区域统筹管理

如何做好指标监管管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各部门要分级管理、协同管理,以台账形式对指标进行区域统筹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过程中重点检查的5个方面,确保指标真实有效。

“接下来,我们将加大攻坚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这位负责人说,根据《办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依据各市(州)重金属环境质量状况、重金属污染物基础排放量等区域实际,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同时,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级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制定辖区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总量指标进行管理。

针对建设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审核问题,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和《污染源核算核算技术规范》等方法进行核算,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确保不超出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域总量控制范围。

重点行业以外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何管理?《办法》明确,非重点行业排污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可由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实际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每日开展“气象会商”,区县及时整改,镇街清理“毛细血管”

重庆节节贯通应对冬季大气污染

◆程竹青 刘航

抓实抓细 强力推进 秋冬季治气攻坚



“受不利天气影响,今天永川、江津、大渡口、綦江等区域污染防控压力较大。”12月7日早上9点,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早已忙碌起来,多部门专家研判当日空气质量的“气象会商”正在紧张进行。

会商预警,每日预判空气质量

10时,会商得出结论并发出预警:“今天有弱冷空气入侵,分两路影响我市,北路与东南路冷空气在主城都市区偏西南偏南形成对峙,导致永川、江津、大渡口、綦江等区域污染物持续累积;预计午后东南路冷空气逐渐加强,风速进一步增大,届时偏西南偏南区域空气质量有望改善,综合预判今日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

专家们建议,各区不要放松警惕,持续加强燃煤电厂、燃煤锅炉、钢铁厂、玻璃厂、水泥厂、砖瓦厂等工业企业的管控,加强露天秸秆焚烧、隐蔽位置熏制腊肉管控,持续做好道路扬尘冲洗及施工工地管控,做好交通排放拥堵疏解工作。

“12月以来,受静稳、高温、低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重庆近地层大气长时间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大气扩散和自净能力极差。”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总工蒋昌潭介绍,冬季高湿多雾的天气有利于大气中气态污染物,比如煤、石油、天然气等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向颗粒物转化,导致PM_{2.5}浓度大幅上升。

“不利气象条件确实加大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难度,这需要我们付出更多努力去争取每一个优良天。”蒋昌潭说。

现场督导,将问题移交区县及时整改

除了“气象会商”是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每日必修课外,重庆还成立了3个督导帮扶组、3个执法监测组,开展24小时巡查。

“最近,市内增加了5个综合组分区片包干督查,以空气质量数据检

验工作成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处长罗财红介绍。

12月7日,督导帮扶组来到位于沙坪坝区的重庆西站TOD项目工地,工地门口的LED牌实时显示着扬尘噪声监测数值,工地内雾炮机、围挡喷淋全时段开启,硬化后的场地干净整洁,现场降尘设施运行良好。

而在江北观音桥鸿恩路,一边坡支护工程未采取控尘措施,部分裸土未覆盖,挖掘机作业未采取控尘措施;在重庆西站附近创豪岩岩世家小区旁边一道路工地上,挖掘机正在作业,降尘雾炮机未启用;永川一拆迁工地挖掘时未采取湿法作业,大面积裸土未覆盖;铜梁区书香路道路工程挖掘作业未采取湿法作业,裸土覆盖不到位;璧山区平步青云皮鞋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烘干废气未收集。

“从现场督导结果来看,不少工地施工未采取控尘措施,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我们现场指导施工单位或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整理汇总后移交相关区县督促整改。”督导帮扶组工作人员说。

事实上,除了市级加强督导巡查,区县对秋冬季污染也高度警惕。比如,沙坪坝区坚持每天早晚两次定时会商研判,实时调度污染应对工作。与区住建委、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等蓝天行动成员单位共同组建联合巡查组,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并督促整改。沙坪坝区大气指挥部还组建3个督查暗访组和1个综合巡查帮扶组,在污染应对预警期间,对辖区污染源,各单位污染应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加强巡查监管,镇街着力清理“毛细血管”

在九龙坡石桥铺街道环保熏腊肉香肠服务点,两个硕大的熏制机

立在此,一排排色诱诱人的香肠腊肉“排队”等待着被熏制。工作人员正在将柏树枝、锯木粉等物料往熏制机火口里添送,现场没有一丝烟火。

“熏制产生的烟气都被吸入净化设备,经净化后排放。”烟熏点工作人员介绍。

“我们在这里熏腊肉、香肠将近6年了,熏出来的味道和自己在家熏的一样,但是‘撇脱’得多,干干净净的,还是这里安逸。”居民张大妈“监视”着工作人员将自己的腊排骨整齐齐码在熏制机里就离开了,“4个小时后再来取就是了。”张大妈放心地说。

像这样的集中烟熏点,九龙坡在每个街道都设置了一个。在清理“毛细血管”,打通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站路上,全市镇、街(园区)都在持续加强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积极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焚烧、露天烟熏腊肉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夜间巡查,加强道路冲洗降尘,保持道路24小时湿润。同时,重点督促餐饮企业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及时维护清洗,确保净化效率,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馆、烤羊庄一律停业整改。严禁露天烧烤;加大夜间巡查力度,禁止一切露天焚烧和违法烟熏腊肉行为,强化禁烟宣传劝导,及时制止焚烧现象。

据介绍,为共同应对11月以来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重庆市、区、镇(街)三级联动,截至目前,发送预警信息287条、应对措施建议92条。此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联动协同,组织永川、合川、万州与四川省邻区区县协同开展交界地区联合应对。结合网格化微站、高空瞭望、雷达扫描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3891个,现场督促整改问题3256个,移交问题635个。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制订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HJ 1218-2021)(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为全面深入了解《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的主要内容、实施重点,记者专访了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对《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制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明确要求,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原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流域综合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流域综合规划是统筹研究流域范围内与水相关的各项开发、保护、治理与管理任务的水利规划,规划实施可能对流域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做好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工作对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

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对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填补流域综合规划环评相关技术规范的空白,进一步规范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工作,生态环境部制订了《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

问:《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是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主要有以下3方面突出特点:

一是加强流域和区域的衔接。各评价技术环节充分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目标,提出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细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技术规定。约束、指导流域各专项规划或专项规划、支流下位规划和重大工程准入,为实现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方法。

二是统筹系统和要素的关系。从保障流域生态系统安全的角度,以“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为评价主线,明确各评价环节的技术要点,提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

三是兼顾流域整体和局部的关系。科学统筹流域水陆、江湖、河海,以及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开发和保护。明确评价规划实施对流域水文水

资源、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累积性影响的技术规定,细化流域干支流重要河段和主要控制断面的评价技术要求。

问:《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重点内容有哪些?

答:《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主要包括前言、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等14部分技术内容和附录,重点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一是上下衔接互动,搭建规划环评技术架构。衔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针对流域综合规划的功能定位,技术流程体现上传下达的架构衔接逻辑,向上充分衔接已发布实施的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并融合至各评价环节;向下要求结合评价结果,进一步提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细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建议,对流域专项规划或专项规划、支流下位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形成刚性约束和精准指导。要求评价过程充分互动,吸纳各方意见,为流域综合规划实施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的动态衔接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明确规划环评技术要求。《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以保障生态系统安全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兼顾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战略,结合流

域综合规划特点和生态环境制约因素,着力解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的关键问题,明确了规划实施对流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累积性影响和潜在生态风险的评价技术规定,强化了导则的指导性。

三是强化“三水”统筹,建立规划环评指标体系。《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环境目标,从资源高效利用、生态安全维护、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科学设计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了导则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问:《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如何实现与“三线一单”制度衔接?

答: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将各评价技术环节充分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目标,提出以下技术要求:

一是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分析需明确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分析规划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二是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需依据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确定,并以此作为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基准;

三是以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目标为标尺,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四是提出以规划环评成果细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技术指引。

问:《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如何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衔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答:《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提出在各评价环节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的技术指引。

水环境方面,重点关注规划实施对水环境质量目标的达成情况。另外,导则统筹考虑流域综合规划对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兼顾普适性与不同流域差异性,从资源高效利用、生态安全维护、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给出评价指标,为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持。

问:《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如何指导流域专项规划或专项规划?

答:流域综合规划是以整个流域为

单元进行的统一规划,是指导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和全局性的特点。流域内水力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河口整治、水库建设、跨流域调水等各类水利专业和专项规划,以及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支流规划和地区水利规划均应以流域综合规划为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具有约束性和指导性。《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规划环评通过分析规划所包含的各专项规划或专项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环境效益,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促进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科学有序开展。

同时,为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定规则、严准人的作用,导则要求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对流域专项规划或专项规划、支流下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指导意见,统筹全流域的开发和保护。

问:生态环境部将采取哪些措施保障《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的顺利实施?

答:为保障《规划环评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顺利实施,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宣贯和培训,我们将组织对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环评编制机构、规划编制机关、相关专家等的培训工作,解读导则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二是持续开展规划环评质量和效力的跟踪监管,定期调查流域综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开展、落实情况,促进规划环评按照技术导则要求规范编制,发挥对规划决策的支撑作用。